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王國華
電話：7995678#3046
電子信箱：mikesu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33718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研習班實施計畫與簡章 (57612443_11337184200A0C_ATT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3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研習班」活動，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9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3157A號函辦理。
- 二、為符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43條第1款(略以)「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並得鼓勵、補助非營利之機構、法人或團體，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之規定；因應教師專業發展與強化教師多元文化知能，培養現職教師與師資生以多元文化發展教材教法設計能力，國教署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旨揭研習班活動。
- 三、參加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代理教師與實習



教師、各大學在學師資生、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教師、族語教師、各區原住民族課程協作中心專職人員。

四、活動時間、地點、報名網址、報名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五、請貴校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教師報名參加，並請依活動時間核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

(一)本研習係為國教署委託辦理，請惠予所屬教師以公假或補休方式參加研習。

(二)前揭法定研習對象，若未曾參與旨揭研習，其奉派於放假日參加，仍建請貴校核予以補休，以鼓勵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7條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

六、倘有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陳小姐（聯絡電話：03-5715131轉35138，電子信箱：liyuchen@mx.nthu.edu.tw）。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皆紙本)

